

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訂定依據。
二、本規定適用於包裝食用醋，包括調理食醋及合成食醋。	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以釀造食醋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且未添加合成食醋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調理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調理」字樣。	一、調理食醋標示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釀造食醋，係指以穀物、果實、酒精、酒粕及糖類等原料之酒醪或再添加酒精經醋酸發酵，且未添加醋酸、冰醋酸或其他酸味劑製成者。
四、以食品添加物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調味劑及食鹽等製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之合成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合成」字樣。	合成食醋標示規定。